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16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丁振益

被告 涂佩菁

阮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王居玲

05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